

復審人 林○涵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 月 1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046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妨害自由、兒少性交易、強制猥褻、與未成年性交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3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11 月 8 日自本署彰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7 月 1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3 年 1 月 1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0468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對假釋中所犯妨害秘密罪，已於 113 年 2 月 2 日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同意撤回告訴，可證悔悟之心，且該案僅經法院判刑 3 月，撤銷假釋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意旨不符，又原處分未待案件判決確定即據以撤銷假釋，有違無罪推定原則；接獲雲林地檢署陳述意見通知後，於 5 日內之 112 年 12 月 19 日提交陳述意見書時，經觀護人告知已函報撤銷假釋，如此未待當事人陳述意見即報請撤銷假釋，顯有程序上之瑕疵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2 月 26 日雲檢亮觀戊字第 1129036222 號函、同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9881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同署 112 年 10 月 18 日性侵害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並有多次兒少性交易、強制猥褻、與未成年性交等前科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 112 年 9 月 24 日趁被害人沐浴不注意之際，持手機伸入浴室上方，拍攝被害人沐浴及其胸部等身體隱私部位之畫面，案經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在案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對假釋中所犯妨害秘密罪，已於 113 年 2 月 2 日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同意撤回告訴，可證悔悟之心，且該案僅經法院判刑 3 月，撤銷假釋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意旨不符，又原處分未待案件判決確定即據以撤銷假釋，有違無罪推定原則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前因強制猥褻、拍攝未成年猥褻圖以限制他人自由等犯行入監服刑，假釋後詎不知悔改，復以手機竊錄他人洗澡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，犯行造成他人隱私受到嚴重侵害及心理陰霾，且與前案均屬與性本質犯罪，有反覆再犯之情事，又復審人已坦認犯行，綜判決尚未確定，其犯罪事實堪以認定，

而足認其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核屬有據；次查與原處分之決定是否判決確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意旨無涉；至復審人事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一事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另訴稱「接獲雲林地檢署陳述意見通知後，於5日內之112年12月19日提交陳述意見書時，經觀護人告知已函報撤銷假釋，如此未待當事人陳述意見即報請撤銷假釋，顯有程序上之瑕疵」一節，卷查復審人112年12月19日陳述意見狀，確經彰化監獄附卷函報本署辦理撤銷假釋審查，故並無漏未審酌之情，相關程序於法無違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4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